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4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562,1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640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37550 元	鄭維	自民國114 年9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002	新臺幣 824644 元	鄭維	自民國114 年9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99%

01 違約金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37550 元	鄭維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1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， 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824644 元	鄭維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2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， 計算之違約 金。

03 附件：

04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6407號）

05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
06 15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
07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
01 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
02 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03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04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37,55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05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06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07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08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9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1月
10 21日向債權人借款9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3.99%計
11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2 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
13 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14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15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24,64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16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17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18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19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0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21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22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